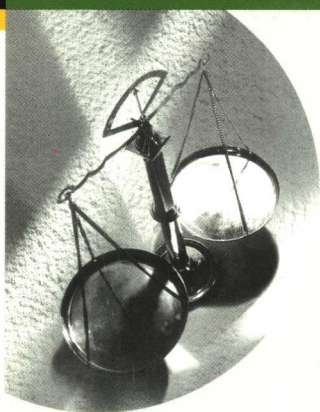




考前冲刺30天

司法考试真题应试技巧及考点分类精解

Yingshi Jiqiao Ji Kaodian Fenlei Jingjie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历年典型试题提炼，经典题型归类
考试经验技巧分析，应试策略提醒
常见重要考点归纳，助你科学司考

授之鱼，不如授之以渔



法律出版社

D926-44/36
:2005
2005

考前冲刺 30 天

司考真题应试技巧 及考点分类精解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撰稿人 刘佳萍 刘 勇 李英伟
徐晓峰 吕宏波 白丽娟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真题应试技巧及考点分类精解/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5
(考前冲刺 30 天)
ISBN 7-5036-5539-9

I. 司… II. ①法…②北… III. 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2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457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39-9/D·525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俗话说得好,“熟能生巧”,司法考试也同样如此。茫茫题海,何方是岸?掌握应试技巧,方可在混沌中寻见一丝光明……

本书由法律考试中心与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织多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而成,可以说是基于作者多年来对司考真题的烂熟研究而产生一些领悟。这些积少成多的领悟,比简明而具体的题目解答要更高一个层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于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命题趋势甚至命题思路的较为深刻的把握。

正是由这种“庖丁解牛”般的深刻把握,产生了本书不同于坊间司考辅导书的按照学科、章节、知识点的编写思路——即根据上述领悟,介绍那些更接近方法论的、可以推而广之的题目类型与应对技巧,基于此,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构架,全新体例。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基础记忆,根据科学记忆的特点和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分为重点识记型、对比记忆型、串联记忆型、特殊规定型四章,针对不同内容的考查特点,以不同的方法教你准确快速记忆;第二编为能力提高,侧重能力的培养,又分为理论推导型和案例分析型两章,扎实的基础再加上出色的能力,定能使你从成千上万的司考考生中脱颖而出;第三编为争议分析,供学有余力的考生进行研究,通过争议,透视问题,聪明如你,相信必会有所得!

第二,科学栏目,突出技巧。在每一章中间,我们以学科为经线,以题目类型与备考策略为纬线,精心为读者设置如下栏目:

[历年典型试题]和[考点、解析知识点]典型试题,答案详解。

[命题思路与应对技巧]针对考题设计立意,揭示命题规律,点评科学应试策略,从方法论上加以辅导,提高读者解题能力。

[友情提醒]根据考题特点,提醒考生规律性备考方法和方法使用中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

[类型题举例及答案]收录了近五年来所有的此类真题,揭示重点难点,巩固技巧,举一反三。

[常见考点梳理]巩固强化知识体系,全面检查前一阶段复习效果,促进考点融会贯通。

[应试策略]理论上的升华,为考生做好方法的归纳总结,在激烈的司法考试竞争中为你节省下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科学预测,启发性强。书中的很多部分诸如[友情提醒]、[常见考点梳理]等,都或多或少涉及到对于司法考试考查趋势、考查方法、考查重点的一些预测,这一方面是基于对题目深刻分析水到渠成的想法,另一方面,也是各位作者的心血经验之所在,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时认真揣摩,最终形成自己对题目的领悟,那时司考的胜利也就离你不远了!

编者
2005.4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记忆	1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2
法理学.....	2
宪法.....	3
法制史.....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
刑法.....	6
刑事诉讼法.....	9
民法.....	18
商法.....	23
经济法.....	26
民事诉讼法.....	28
国际私法.....	33
国际经济法.....	35
常见考点梳理之重点识记型.....	38
应试策略之重点识记型.....	55
第二章 对比记忆型	56
宪法.....	56
法制史.....	5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0
刑法.....	66
刑事诉讼法.....	79
民法.....	82
商法.....	86
经济法.....	92
民事诉讼法.....	93
国际法.....	96
国际私法.....	97
国际经济法.....	99

常见考点梳理之对比记忆型·····	100
应试策略之对比记忆型·····	119
第三章 串联记忆型 ·····	120
法理学·····	120
宪法·····	122
法制史·····	12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7
刑法·····	136
刑事诉讼法·····	141
民法·····	149
商法·····	153
经济法·····	156
民事诉讼法·····	158
国际法·····	164
常见考点梳理之串联记忆型·····	167
应试策略之串联记忆型·····	184
第四章 特殊规定型 ·····	18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85
刑法·····	187
刑事诉讼法·····	195
民法·····	197
商法·····	207
经济法·····	208
民事诉讼法·····	212
国际经济法·····	215
常见考点梳理之特殊规定型·····	217
应试策略之特殊规定型·····	228
第二编 能力提高 ·····	229
第一章 理论推导型 ·····	230
法理学·····	230
刑法·····	237
刑事诉讼法·····	241
民法·····	244
民事诉讼法·····	249
国际法·····	250
常见考点梳理之理论推导型·····	251
应试策略之理论推导型·····	259

第二章 案例分析型	26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60
刑法	266
刑事诉讼法	273
民法	278
商法	283
经济法	292
民事诉讼法	296
常见考点梳理之案例分析型	300
应试策略之案例分析型	307
 第三编 争议分析	 308

第一编 基础记忆

记忆是人的一种思维活动,它与人息息相关,可以说人生剧场就是在记忆中开场又谢幕的。记忆对于考试,特别是司法考试,更是举足轻重。司法考试的通过一定是建立在记忆的基础之上,无论理解记忆还是分析判断,没有记忆作基础,都将是空中楼阁。记忆是基础,惟有基础牢固,上层建筑才能直入云霄。因此,备考司法考试的过程,从基础意义上来讲,就是加强记忆的过程。

记忆可以有很多种分类,比如从记忆对象着手作出的分类,又比如从记忆方法上作出的分类。本书正是采用后一种分类标准,将历年真题着重考查记忆类的典型题目,按照记忆方法的不同,分为: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单一法条进行重点记忆;对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类似或易混淆的知识点对比进行记忆;串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关联的知识点进行发散性思维记忆;特殊规定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各部门法中的一些特殊、特别规定进行记忆。

我们希望这样的分类能够帮助大家在复习中,加深对试题的感觉,从出题的角度去分析题目,掌握知识,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单一法条的重点记忆,在司法考试的复习中是最经常用到的一种方法。该类型的题目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约有 20% 左右,考点多是出现在宪法、经济法、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相关部门法中。其主要特点是考查内容的单一性与重点性,一般较为简单,出题人是对该知识点的核心内容进行考查。因此,本部分题目通常难度不大,但强调记忆的准确性,大家应当在平时的复习中细心掌握这些琐碎的知识点,以保证考场上不失分。

法 理 学

典型试题 1 (2002 年试卷一第 36 题)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答案】 AC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

范围

【知识点解析】 参见《立法法》第 42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直接考核有关知识点,应当说难度不大。《立法法》规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需要注意的是,D 选项“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属于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B 选项属立法中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修改,所以,在不能准确记忆法条的情况下,要注意对选项进行法理分析。

对于这类题目,注意对法条中容易出单选题或多选题的部分重点记忆,可以采取“真题、指定教材和法条相结合”的方法,摸清出题规律,提炼出题点,并在法条上进行标注,反复加强记忆。“牵牛要牵牛鼻子”,法条就是司法考试的“牛鼻子”,尤其是后期阶段,应以法条为主,而当你拿着自己标注了出题点的法条时,你会觉得复习起来如对老友,从容自如,“读它千遍也不厌倦”。

就考试而言,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的指导方针是可取的,但理论性知识点亦不容忽视,2004 年的司法考试明显加强考题的理论性,这也预示着某种命题趋势。所以,对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平时复习的时候要体会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

【友情提醒】 对于多款多项的法条,大家

应格外注意,它们是多项选择题的绝佳材料,命题人对之青睐有加,应在法条上选择标注为出题点并反复记忆。

【类型题举例】 按照我国宪法和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下列选项哪些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1999年试卷一第50题)

- A. 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B. 国务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D. 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答案】 ABD

宪 法

典型试题 2 (2004年试卷一第11题)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 C

【考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选举制度

【知识点解析】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41条。

【考试技巧分析】 要想正确解答本题,必须全面理解《选举法》第41条的规定,如果一知半解,则容易出错。

《选举法》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本题中,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其中,甲获得过半数选票。根据规定,只有甲可以当选。不足的1个名额应另行选举,候选人应为2人,根据第一次得票数顺序确定为乙、丙,C项符合法律规定。

本题也可以采用排除法解答,如果不能准确记忆法条,大家对过“过半数当选”这一点的掌握可以排除A和D,对教材中规定人大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理解可以排除B,则本题正确答案为C。

【友情提醒】 法条中涉及数字、比例或百分比的要重点记忆,因其易于混淆,历届律考和司法考试中屡屡出现,在平时的复习中,应注意对涉及数字的常考法条,采取列表等方式对比分析,牢牢掌握。

学习《选举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涉及比例的法条时,要注意区别识记“全体代表”和“出席代表”这两个概念。

【类型题举例1】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2003年试卷一第44题)

- A. 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5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

【类型题举例2】 某选区共有选民13679人,高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律,在下列何种情况下,高先生可以当选?(2002年试卷一第86题)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6835人,高获得选票6831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6841人,高获得选

票 3421 张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43 人,高获得选票 6749 张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85 人,高获得选票 13073 张

【答案】 B

【类型题举例 3】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村民 500 人,其中有 10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下列选项中哪个是罢免被通过的最低人数要求?(2000 年试卷一第 9 题)

A. 125 人同意

B. 126 人同意

C. 250 人同意

D. 251 人同意

【答案】 D

【类型题举例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1999 年试卷一第 14 题)

A. 二分之一以上多数

B. 过半数

C. 三分之二多数

D. 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答案】 B

典型试题 3 (2003 年试卷一第 42 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A. 李小波,刚过完 17 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B. 刘光华,23 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

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 BCD

【考点】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知识点解析】 参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2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出题者采用了障眼法,在各个选项中描述了很多迷惑信息,加上许多考生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未引起足够重视,从而增加本题的难度。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2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法》第 26 条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 18 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精神病患者并非没有选举权,而是经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亦常为出题点)。

当然,此处只需要掌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即可,将《选举法》放在这里对比,旨在提醒大家提炼法条核心要点,虽然两部法律规定大不相同,但是核心要点是一样的,我们只需把握住两点,即“年满 18 周岁”、“未剥夺政治权利”,然后与选项对照筛选,从而迅速排除冗余迷惑信息,提高答题速度和正确率。

据此,对于司法考试来说,我们可以这样概括,读法条,要读核心要点。

【友情提醒】 各种法条关于资格的规定,如人大代表、国家主席、选民、特别行政区长官、立法会主席、副主席及议员等资格,都是常考内容,不用死记硬背,注意把握住关键字眼就行。

【类型题举例 1】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

加投票?(2002年试卷一第40题)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 AC

【类型题举例2】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2000年试卷一第48题)

A. 未满十八周岁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C. 被劳动教养

D. 患精神病

【答案】 AB

法 制 史

典型试题 4 (2004年试卷一第15题)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A. 一夫一妻制

B. 同姓不婚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 D

【考点】 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

【知识点解析】 依据教材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制度。

【考试技巧分析】 如果能准确记忆教材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则此题不难解答,西周时期,婚姻缔结原则为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凡不合此三者的婚姻即为非法婚姻。

当然,如果准确审题,认真分析选项,此题就是送分题了。四个选项虽然都是西周的婚姻制度,但是其中D项“七出,三不去”显然是关

于西周婚姻关系解除的条件,与题干所指婚姻缔结原则不匹配,而本题为单选题,自然应当选择D了。

西周契约制度、婚姻缔结原则、六礼、婚姻解除、继承制度均可以出题,多做练习寻找考点,法制史的复习重在前后贯穿,理清同一制度各朝不同之处。

【友情提醒】 由于法制史是司法考试新增内容,历年真题较少,而司法考试指定教材法制史部分较为简略,如果时间充足,大家可以在网上找些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中的选择题来做,以巩固知识。

【类型题举例】 中国南宋规定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按照南宋的继承制度,若出现户绝,立继承人的方式有哪些?(2003年试卷一第39题)

A. “立继”

B. “祖继”

C. “嗣继”

D. “命继”

【答案】 AD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典型试题 5 (2004年试卷二第50题)

王某擅自使用机动渔船渡客。渔船行驶过程中,被某港航监督站的执法人员发现,当场对王某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并立即收缴了该罚款。关于缴纳罚款,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B.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5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C.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2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D.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5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答案】 C

【考点】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知识点解析】 本题旨在考察当场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行政处罚法》第50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考试技巧分析】 应当说本题难度不大,只要考生能够识记《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且清楚“非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和“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的不同上缴程序,就能够比较容易的选出正确答案。只是出题人将当场收缴罚款和该罚款的上缴程序连在了一起,并且考察了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况——水上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从而检验了考生对于知识点掌握的系统性。

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不但要清楚地识记某一个知识点,而且应当将与该知识点相关联的所有内容进行体系化的整理记忆。如在复习到本题中所考察的知识点——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时,考生就应当把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相关的内容: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以及对于当场收缴的罚款如何上缴等串起来记忆。

而且本题也体现了对数字记忆的准确性要求,在行政法部分要特别注意一些行政行为的法定时间期限。

【类型题举例1】 2004年6月2日,某县第一中学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下列哪种措施是合法的?(2004年试卷二第48题)

- A. 第一中学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县卫生局报告
- B. 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卫生部报告
- C. 县医院收治中毒学生后对中毒严重的学生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措施
- D. 县政府对当地水源和食物采取紧急控

制措施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2】 我国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简易程序进行执法活动,下列选项哪些体现了该程序的特点?(1999年试卷一第64题)

- A. 可以口头作出处罚决定
- B.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 可以不表明身份
- D. 可以少于两人

【答案】 BD

刑 法

典型试题 6 (2003年试卷二第9题、2000年试卷二第24题)

甲因盗窃罪被捕,在侦查人员对其审讯期间,他又交待了自己与李某合伙诈骗4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李某可能隐匿的地点,根据这一线索,侦查机关顺利将李某追捕归案。对甲盗窃罪的处罚,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 C

【考点】 自首和立功制度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法》第67、68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意在考察考生对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自首和立功制度的记忆和理解。本题中甲的诈骗罪既有自首情节(属特别自首),又有立功情节,“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盗窃罪却只有立功情节,因此“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题的关键是要分清犯罪分子在哪一罪上有自首,在哪一罪上有立功,然后根据“首一罪,轻一罪”的原则进行解答。

关于自首和立功制度,从对犯罪分子的处罚层面上,考生可以对知识点进行整理,如下表:

情 节		处 罚
一般自首	犯罪较重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
特殊自首		同一般自首
一般立功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友情提醒】 对于这一题目,考生要注意仔细审题,抓住题眼——甲的盗窃罪进行分析,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类型题举例】 某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贪污案时,找证人王某了解情况。谈话结束时,侦查人员顺便问:“你自己有无问题需要说清楚?”王某一时语塞,侦查人员见状便予以政策教育,王某遂交代了自己受贿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本单位领导李某受贿的线索。经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侦破了李某受贿60余万元的特大案件。根据刑法规定,对王某受贿罪量刑时应如何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25题)

- A.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B

典型试题 7 (2004年试卷二第13题)

下列哪一种情形不成立累犯?

- A. 张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缓刑期满后的第3年又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B. 李某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的第4年,又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 C. 王某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执行3年后被假释,于假释期满后的第5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D. 田某犯叛逃罪被判处管制2年,管制期满后20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

【答案】 A

【考点】 累犯的成立

【知识点解析】 本题考查被判处缓刑的人在缓刑期满后能否成立累犯的问题。考查的法条包括刑法第65条关于累犯成立条件的规定以及第76条关于缓刑的规定。

【考试技巧分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法就不再执行。既然前罪的刑罚没有执行,就谈不上“刑罚执行完毕”,那么既然“刑罚执行完毕”这个构成累犯的必要条件不具备,就不构成累犯。

本题中张某是在缓刑期满后第3年又犯罪的,自然也就不能构成累犯。在累犯的把握上考生还须注意累犯的分类及其不同的构成要件,现为考生归纳如下:累犯可分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前者构成要件是:

- (1)原判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内,又犯罪;
- (2)前后两罪必须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3)前后两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

后者的关键是:前后两罪必须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不难判断选项B、C和选项D分别符合一般累犯与特别累犯的构成要件。考生在解题时如果对于A项把握不准,也可以采取“排除法”,即根据累犯的有关规定,可以比较容易地认定B、C、D三项中所列情形都是符合累犯构成要件的,从而选出正确答案A。

【友情提醒】 司法考试的选择体中常常出现“反向”选择的题目,即要求考生选出“不符合”某情况的选项,这样考生在审题时就要加倍小心,以防因对题干理解错误(相反)而造成失分。

【类型题举例1】 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

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第四年,再次犯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2年零9个月有期徒刑。人民法院不能对王某适用下列哪些制度?(2003年试卷二第40题)

- A. 减刑
- B. 缓刑
- C. 假释
- D. 保外就医

【答案】 BC

【类型题举例2】 以下哪些被告人构成累犯?(2002年试卷二第36题)

A. 某甲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4年又犯强奸罪

B. 某乙犯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2年又犯抢劫罪

C. 某丙犯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3年又犯故意杀人罪

D. 某丁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执行6年后获得假释,假释后的第7年又犯诈骗罪

【答案】 ABD

典型试题 8 (2004年试卷二第9题)

罗某犯放火罪应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此时人民法院对罗某还可以适用的附加刑是:

- A. 罚金
- B. 剥夺政治权利
- C. 没收财产
- D. 赔偿经济损失

【答案】 B

【考点】 附加刑的适用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法》第56、114条。

【考试技巧分析】 此题考的是法条的直接规定,较为简单。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另据刑法第114条规定,对于放火罪不能处罚金、没收财产。D项赔偿经济损失不属于附加刑,因而是错误的。

但是请考生注意,对于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除了要掌握刑法第56条的规定外,还需要

了解罚金刑主要适用于经济犯罪和贪利性犯罪;同时也可适用于某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没收财产刑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

【友情提醒】 在附加刑这一知识点的备考上,考生需要全面掌握:附加刑的种类;适用方式(并处、单处、选处);适用根据;执行等。

【类型题举例】 下列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45题)

A. 刑法总则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对于严重盗窃、故意重伤等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B.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权参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D. 刑法总则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但是如果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 ABCD

典型试题 9 (2004年试卷二第58题)

下列哪些人可以成为脱逃罪的主体?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 B.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
- C. 依法被关押的被告人
- D. 依法被关押但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

【答案】 BCD

【考点】 脱逃罪

【知识点解析】 刑法第316条规定:“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显然BCD是正确选项。

【考试技巧分析】 解答本题时,只要把握住脱逃罪的特点,即犯罪分子是从“被关押”的状态逃离,就能够比较容易地选出正确答案。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是不需要关押的,既然其不能被关押,也就失去了成立脱逃罪的前提,故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不能够成为脱逃罪的主体。让考生感到迷惑的还有D项,我们说法条中规定的犯罪嫌疑人是包括依法被关押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内的,当然因为错捕、错判、而被关押的无辜者,不属于“依法”被关押的罪犯,不是本罪的主体。

此外,考生还须注意被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人,不是罪犯,不属于本罪的主体;被司法机关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和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以及被假释的罪犯,由于他们不在“被关押”的状态,不是本罪的主体。

【友情提醒】 本题给我们的启示:考生在记忆法条时应当抓住其中的关键点(这些点也往往成为出题点),如本题中的“被关押”。

刑事诉讼法

典型试题 10 (2004年试卷二第36题)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考点】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在侦查阶段的处理方式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5条。

【考试技巧分析】 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想正确解答本类试题,仅仅掌握该条规定还不够,考生必须知道在不同阶段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立案阶段	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立案;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侦查阶段	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撤销案件
审查起诉阶段	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起诉
法庭审理阶段	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

大家一定要注意题干所问的是属于哪种情形,处于诉讼中的哪一个阶段,根据主体的不同做出相应的判断。此考点考查方式非常灵活,结合上述六种情形,再辅之以不同侦查司法机关,不同的诉讼阶段,可以衍生出非常多的题目来。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考生掌握上面的技巧,就可从容应答。此外,由于检察机关承担着部分案件侦查和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的双重职能,考生应当注意分辨其是处于侦查的角色还是审查起诉的角色,不要混淆,出题者似乎比较热衷于这个角度。

【友情提醒】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重中之重,最近5年的考试中,有4年对其进行了考查,今后仍然是考生复习的重点,应该把它吃透。

【类型题举例1】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试

卷二第18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 B

【类型题举例2】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了,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试卷二第92题)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类型题举例3】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年试卷二第34题)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典型试题 11 (2004年试卷二第30题)

在某县人民法院审理某甲抢劫案时,甲的辩护律师认为,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明被告人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在此情况下,律师可以进行什么诉讼活动?

- A. 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并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 B. 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但不得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 C. 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
- D. 申请公安机关提供该证据材料

【答案】 A

【考点】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知识点解析】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13条第2款。

【考试技巧分析】 此题直接考查法条,可依据法条直接作答,要求考生记忆准确。如果考生对这一法条没有印象,可运用做题技巧,通过排除法来确定。具体而言,从本题选项设置来看,很容易排除后两项,出题者目的在于对法庭审理阶段是否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特定的材料,让考生做出判断。结合《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可见,辩护人在法庭审理阶段诉讼权利是广泛的,只要是检察院提交给法院的有关材料都应该允许查阅,司法解释的作出都是有着法条和相关法理依据的,可以据此排除B项。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考生牢记法条,直接作答固然最好,反之也不要放弃,应冷静分析,运用其他一些解题技巧,也能做对。

同时,关于本题另一个考查重点就是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在诉讼权利内容上的差别,应引起考生重视,具体总结为:

- (1)调查取证权为辩护律师所特有;
- (2)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有关材料及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权和通信权是独立的。

考生在此容易弄混,这往往是出题人所偏爱的角度(类型题举例),在这里设置陷阱,使得试题难度加大了。

【友情提醒】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问题也是一个较热的考点,考生有必要把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解释中的关于此处的规定集中整理出来,统筹把握,复习效果会更加理想。

【类型题举例】 甲(20岁)和乙(17岁)是盗窃案的同案被告人,现在押。甲聘请某律师为辩护人,乙的父亲(在国家机关任现职)担任乙的辩护人。乙的父亲有权行使下列哪些诉讼